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三、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四、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第二節 目的

為有效執行臺北市災害防救工作及提升本府處理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特編定「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乙種，作為本府各防救災單位處理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第三節 臺北市概況

一、地理位置

臺北市位於臺灣本島北部之臺北盆地，地理區東起南港區舊莊里，西至北投區關渡里，南為文山區指南里，北為北投區湖田里。臺北市四周均與新北市交界。

地點	極東	極西	極南	極北
	南港區舊莊里	北投區關渡里	文山區指南里	北投區湖田里
經緯度	東經121°39'30"	東經121°27'10"	東經121°35'22"	東經121°33'04"
	北緯 25°01'51"	北緯 25°06'59"	北緯 24°57'42"	北緯 25°12'46"

二、面積與人口

臺北市土地面積約271.7997平方公里，與美國西雅圖、德國法蘭克福、日本大阪等國際城市面積相近，轄區劃分為12個行政區，分為松山區、大同區、內湖區、士林區、信義區、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南港區、北投區、中正區及文山區（詳如附圖），截至111年1月止設籍臺北市人口約2,514,425人。



臺北市行政區域圖

三、地質、地形

臺北市及近郊係一典型盆地，地勢東南多丘陵，東北多高山，西北較平坦，西臨淡水河，整體而言，地勢由北向南傾斜，海拔高度介於20公尺至1,100餘公尺之間，山坡地範圍，面積約15,007公頃，佔全市總面積之55%。

臺北市露出地層以沈積岩為主，西北部大屯火山群為火山噴發之安山岩流及凝灰角礫岩。階地堆積層零星分佈於基隆河及景美溪兩側，沖積層分佈於臺北盆地、各河道及濱海地區。

臺北盆地內斷層密佈，臺北斷層、金山斷層、山腳斷層、新莊斷層、碧潭斷層、新店斷層、崁腳斷層皆位於臺北盆地內，而位在臺北市北側的山腳斷層，根據地質調查結果，目前被歸類為活動斷層，並非如臺北斷層及新店斷層為非活動斷層，山腳斷層目前被中央地質調查所分類為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臺北盆地下方為固結之第三紀基盤，上方有厚度頗深之第四紀沉積物，易造成地震時之盆地效應放大地震時之震度而造成災害。

四、氣候與氣候變遷

臺北市位於北緯25度線附近，地處東亞大陸與太平洋之間，四季氣候變化明顯，為典型的副熱帶季風或海洋性副熱帶氣候，3-5月為春季、6-8月為夏季、9-11月為秋季、12月至次年2月為冬季。在冬季由於受大陸冷氣團及東北季風之影響，低溫多雨；夏季則是受溫暖潮濕的海洋氣團(太平洋高壓)影響，高溫炎熱，伴有雷雨及颱風之侵襲；冬夏之間3-4月有春雨、5-6月間則是有梅雨。下表為氣象局臺北氣象站於過去10年間(民國100年至110年)的月平均氣溫及雨量資料。

臺北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氣溫 (°C)	16.7	17.3	19.1	22.6	26.3	28.9	30.2	29.8	28.2	24.9	22.3	18.1	23.7
降水 量 (mm)	92.9	106	145	125.8	270.8	345.4	239.9	340.4	218.4	122.6	89.2	110.4	累計 雨量 2206.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全球變遷及都市熱島效應造成大臺北地區越來越熱。根據臺北測站過去百年(1911-2015年)的氣候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年平均氣溫百年內上升約1.4度，為全球同期平均增溫速率的2倍，特別是1980年以後，由於人口增加及都市化，導致氣溫快速上升，約以3倍於以往的速率上升，氣溫上升的趨勢反應在一整年，四季的溫度都是增暖的，但在春季與秋季特別明顯，呈現的結果就是夏季變長冬季變短(暖季變長，強降雨威脅影響時間變長)，其中以2016年的春夏季最為明顯。2016年4月至7月臺北市的月平均溫度高出氣候值達2度以上，且北市有5天出現38度以上高溫，超越2010年和2012年的3天38度高溫，而出現

37度以上高溫的天數也達到16天，超越2003年全年臺北14天37度以上高溫紀錄。

五、災害類別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等災害。
- (二)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2條第1款規定：「指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船難、空難、纜車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第四節 臺北市易致災地區

一、歷史颱風及超大豪雨之淹水事件

西北太平洋海域一年四季皆有颱風生成，氣候年平均值為25.4個(民國80-109年)，主要生成時段集中在7至10月，佔全年颱風生成總數的70%。臺灣位處西北太平洋颱風移行路徑上，夏季常受到颱風侵襲，氣候年平均值(民國80-109年)顯示，平均一年約有3.2個颱風侵襲臺灣，並伴隨強風豪雨。除了颱風之外，5至6月伴隨梅雨鋒面上的劇烈天氣系統及夏季盆地效應引發之劇烈午後雷雨，也會產生短延時強降雨(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的降雨事件，愈發頻繁)，為本市帶來水患。

綜合氣候及地理環境因素，颱洪災害為本市發生頻率最高的災害，本市過去5年(2015至2019年)期間，災害應變中心因颱風事件共計成立運作11次(年平均2.2次)，受理22,709件報案案件(年平均4,541件)；因水災災害事件共計立運作7次(年平均1.4次)，受理1,596件報案案件(年平均319件)，相關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近5年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風水災開設次數及受理災情案件統計

年份(西元)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年平均值
颱風事件(次)	3	3	2	1	2	2.2
受理案件數(件)	13,867	5,142	2,615	510	575	4,541
水災事件(次)	3	1	1	1	1	1.4
受理案件數(件)	372	101	607	261	255	319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彙整歷史颱風事件紀錄，了解臺北市易成災地區，期能使各單位於颱風來襲前先行整備，減少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

(一)民國 86 年 8 月 18 日溫妮颱風

溫妮颱風造成臺北縣市地區豪雨，臺北市氣象站之連續24小時最大降雨量約205毫米，造成淹水地點如內湖區大湖公園、文山區老泉里、士林區社子地區一帶，平均積水深度約70公分，且積水原因以地勢低窪、排水不良及排水口阻塞為主。

(二)民國 87 年 10 月瑞伯及芭比絲颱風

民國87年10月中旬及下旬分別有瑞伯颱風及芭比絲颱風先後侵襲臺灣，造成大臺北地區嚴重積水，首先是10月15日之瑞伯颱風，五堵氣象站之連續24小時最大降雨量即達492毫米，同月25日及26日，芭比絲颱風外圍環流造成大臺北地區再度豪雨成災，其中五堵氣象站之連續24小時最大降雨量達319毫米，大臺北地區在短短2週內遭遇兩個颱風帶來3次淹水之苦，而主要積水地區以中山區明水路附近、大同區迪化污水站附近及內湖區高速公路與康寧路交會口一帶，積水深度約30至100公分，主要原因為排水不及與雜物阻塞管路所致。

(三)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象神颱風

象神颱風降雨主要集中於基隆河上游山區，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火燒寮雨量站紀錄而言，整件颱風事件由10月31日至11月1日止總降雨量計787毫米，而尖峰降雨強度為59毫米/時(石碇站高達76毫米/時)，造成基隆河水位高漲(景美溪亦同)，導致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困難，更有部分地區因溪水匯入主河道困難，形成回水高漲致使溢堤發生，此情形以南港、內湖、文山等地區最為嚴重，平均深度約達150公分，最深者幾達400公分以上，且歷時約2小時，部分山坡地亦有土石流情形發生。

(四)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之納莉颱風

納莉颱風自9月15日11時開始降雨，經統計至17日12時止，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現已改制為「水利工程處」)設置之雨量站中，出現較大之雨量者，分別為湖田站821毫米、大屯站678.5毫米、三星站811.5毫米、至善站829毫米；另中央氣象局設置之雨量站中，測得較大雨量者，分別為

竹子湖站1,002.6毫米；石碇站757毫米、火燒寮站755毫米。依各雨量站監測所得之降雨資料推估，各河川流域之累積雨量為大漢河流域約500毫米、新店河流域約725毫米、基隆河流域約755毫米，磺港河流域約678.5毫米、磺河流域約821毫米、雙溪流域約661毫米。

因颱風來襲期間，在臺北市降下豪大雨量，單日累積雨量高達500毫米，瞬間最大時雨量更有高達每小時148.5毫米，已遠超過臺北市下水道系統之設計容量(現行為5年重現期短延時暴雨，其降雨強度為78.8毫米/小時)，導致大範圍區域抽排水不及，形成市區內部分地區積水現象。如萬華區西門町一帶、中正區臺北火車站至博愛特區一帶，此地區之淹水深度約為60公分且歷時約2小時，另中山區大直抽水站附近地區最為嚴重，其深度達200公分以上且歷時超過15小時；再者此降雨尖峰時刻，適逢淡水河大潮，導致基隆河、景美溪之龐大水量匯入淡水河系困難，不僅河川外水高漲使抽水站抽水效率降低，更導致大量洪水溢堤並快速流竄市區，使臺北市遭逢建市以來最為慘烈災情，以內湖、南港、信義、松山等行政區最為嚴重，淹水範圍幾乎涵蓋上述各行政區之所有地區，深度達100公分以上且歷時亦達2小時，並造成捷運系統慘遭重創。

(五)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之艾利颱風

93年8月23日凌晨2時30分中央氣象局發佈中度艾利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同日下午2點30分氣象局發佈艾利颱風陸上颱風警報。艾利颱風造成淡水河流域強烈降雨，8月25日凌晨1點10分左右，同安抽水站捷運工程施工範圍排水箱涵處，發生大量外水倒灌之狀況，造成三重市區同安路、中正南路、重新路、正義南路、環河路、三和路一帶嚴重淹水。

(六)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之超大豪雨事件

臺北市在93年9月10日因受到強烈西南氣流影響，於當日晚上9時起豪雨不斷，入夜後基隆河水位持續暴漲，滂沱大雨狂洩，瞬間雨量造成臺北市中山、信義、內湖及南港區部分地區嚴重淹水。其中中山區新生大排排水不及，造成民權東路行天宮附近汪洋一片；內湖則因捷運施工排水箱涵滲水，造成康寧路三段靠高速公路一帶大量淹水，信義區也因降雨明顯超出原排水系統容量，造成永吉路、松隆路一帶嚴重淹水；停電戶達4,200餘戶，凌晨基隆河河水暴漲因而緊急關閉水門，以致堤外停車場逾250部汽車不及走避，為河水淹沒。

93年9月10、11日，大範圍熱帶低壓伴隨旺盛西南氣流籠罩全臺灣，在此潮濕且不穩定的環境，正是中尺度對流系統發展的溫床。不同於颱風的降雨，中尺度對流系統所造成的降雨具有短延時和小區域的降雨集中特性，易造成窪地淹水，大部份發生在夜晚，常在都會區造成傷害。除了降雨劇烈集中以及暴雨系統移動緩慢兩個原因外，都會區的低滲透率、飽和的土壤、陡峭的坡地都是容易造成暴洪的重要因子，而臺北市911超大豪雨事件正是此種現象。

(七)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士林北投淹水事件

臺北市於96年6月5日受滯留鋒面影響，在士林北投地區降下豪雨造成積水。工務局水利處在鄰近社子島地區之陽明高中雨量站，於5日晚間7時至6日零時所量測到的累積雨量為231.5毫米，最大尖峰降雨發生於5日晚間9時30分至10時30分，每小時降雨量為96.5毫米；社子雨量也達到89毫米，兩處降雨量均超過市區排水負荷78.8毫米許多。再以士林區陽明高中雨量站5日晚間9時50鐘至10時這10分鐘內所測得的雨量即達23.5毫米計算，也就是1小時的降雨強度高達117毫米，是造成排水系統無法及時渲洩而積水的原因之一。

此次豪雨主要積水地點在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91至93號最深為1公尺、大業路65巷、公館路130巷、文林北路23巷、洲美快速道路大業路口等平均積水約50公分。而在社子島部分，則是在延平北路7、8、9段等於尖峰降雨時，造成平均積水約60公分。

(八)民國 97 年 9 月 28 日貓纜 T16 塔柱邊坡崩塌事件

臺北市97年9月中旬先受到辛樂克颱風影響，在12至15日期間臺北市即降下了相當大的雨量，雨量主要集中在陽明山區北側，士林擎天崗測雨量站累積雨量1122毫米為最高，而在臺北市南部文山區累積雨量也都在600毫米以上，最高值為博嘉國小708毫米。約兩週後薔蜜颱風接著來襲，在薔蜜颱風環流直接影響之前的27日清晨，臺北市即受一波鋒面對流雲系影響發生短延時的強降雨，主要雨量集中在文山區，27日0時至12時最大累積雨量為博嘉國小153毫米，埤腹抽水站亦有132.5毫米；隨後28日受薔蜜颱風環流影響，持續在文山區降下相當的雨量，24小時最大累積雨量為博嘉國小392.5毫米。

9月28日晚間因接連的豪雨造成貓纜系統T16塔柱下方邊坡因含水量持續增高、強度軟化，導致邊坡崩塌，沙土淤泥滑落至萬壽路61巷及75巷政大御花園及棲霞山莊等社區範圍，並導致T16塔柱基座表土坍塌、基樁裸露數公尺。

(九)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超大豪雨事件

臺北市於101年6月12日因受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自6月11日22時許起市區陸續開始降雨，並持續擴大，最大累積雨量在文山區文山雨量站為401.5毫米，信義區信義雨量站為377毫米；最大時雨量強度在信義區信義雨量站為63.5毫米/小時(6月12日7時)，文山區文山雨量站為56毫米/小時(6月12日7時)；最大10分鐘降雨強度在信義區信義雨量站15毫米(6月12日6時10至20分)、信義區留公國中為14毫米(6月12日6時20至30分)、信義區三興國小為13.5毫米(6月12日6時10至20分)，文山區埤腹雨量站為13毫米(6月12日6時50至20分)。

本次超大豪雨事件共計有29件積淹水情事，以文山、信義區積淹水狀況最為嚴重，經水利處分析積淹水成因共分為四種樣態，各樣態統計為：

1. 瞬間雨勢過大共23件、2. 地勢低窪共1件、3. 排水系統阻塞淤積共3件、4. 人為操作不當影響共2件，主要淹水影響範圍較大區域為永吉路、松隆路一帶約40公分；基隆路三段155巷107弄一帶約40公分；福興路、興德路一帶約45公分；萬芳路、木柵路口約50公分。

(十)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

蘇迪勒颱風於104年8月8日侵臺，期間北市市區內出現13級強陣風，造成本市大量路樹傾倒、電力停電、自來水停水、大巨蛋鐵皮掉落、大同區萬全街民宅屋頂坍塌、文山區福興路土石坍塌等，共受理通報災情10,333件，為近年來災情通報案件數最多的颱風災害。風災過後市府相關單位均投入大量人力與機具進行災後復原工作，國軍及民間志工也投入人員機具積極協助市容復舊，市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12天，調配人力機具、掌握管控復原進度、協調各單位運作，於8月18日完成各項主要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梅雨鋒面強降雨事件

106年6月2日10至14時期間，受到梅雨鋒面雨帶緩慢通過影響，本市出現短延時強降雨，降雨中心主要發生在士林、北投及內湖區等行政區，期間10分鐘雨量最大達33.5毫米，時雨量多處達90毫米以上，造成中山、內湖等行政區顯著積淹水。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48小時期間，共計受理災情607件，包括433件積淹水災情、48件道路隧道災情、46件土石災情等，其中本市中山區柏齡幼兒園、內湖區大湖山莊街、環山路、文德街之積淹水災情較為嚴重。災後本府動員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民政局、北水處、各區公所及國軍等單位，合計6,493人次、1,436車次及機具483部次能量投入災後復舊工作，以最快速度完成積淹水抽排、維生用水供應及環境清理等工作，使市民生活恢復正常。

(十二) 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午後強降雨事件

107年9月8日午後因對流系統生成移入，本市出現破紀錄短延時強降雨(4個行政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2個行政區3小時累積雨量超過200毫米)，造成本市基隆路三、四段、敦化北路小巨蛋周邊、大安森林公園新生南路側及捷運東門站2號出口地下連通道等多處地點顯著積淹水，同時萬華區內江街及昆明街口亦有下水道人孔框蓋氣衝情況。

強降雨期間本市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應變作為，包含降雨預警、抽水機組預佈、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抽水機組出勤支援市區積淹水抽排等，9月8日20時後降雨趨緩，積淹水逐漸消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總計受理各式災情計261件，以積淹水案件213件最多，全數災情案件於9月10日處理完成。

(十三)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午後強降雨事件

108年7月22日午後因對流系統於市中心發展並伴隨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大安、中山及中正區時雨量均超過100毫米)，造成南京東路三段小巨蛋周邊道路、大安森林公園周邊道路、捷運東門及行天宮站地下連通道積淹水以及大安、中正與中山區多處民宅積淹水。

強降雨期間本市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應變作為，包含降雨預警、抽水機組預布、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抽水機組出勤支援積淹水抽排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總計受理各式災情計255件，以積淹水案件244件最多，並動員52組抽水機組、15部車輛及54名人力支援民宅積淹水之抽排，本市全數災情案件於7月23日凌晨全數處理完成。

(十四)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午後強降雨事件

110年6月4日市中心因午後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大安、信義、文山、南港、內湖及松山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為歷年午後強降雨範圍最廣的災例，其中大安、信義及文山區三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造成信義車行地下道積淹水無法通行及多處民宅積淹水。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預警及應變作為，包含強降雨預警、溝渠疏通、抽水機組預布、應變中心開設、抽水機組出勤支援積淹水抽排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總計接獲601件災情通報(後續將重複案件整併後為515件)，其中418件為積淹水案件，本市全數災情案件於6月6日8時全數處理完成。

二、市區易發生積水地點區域

臺北市整體防洪計畫係以築堤為主，整治河道及管理河川為輔。目前臺北市河川防洪保護標準依河川等級而有所不同，主要河川：200年重現期，1.5 m出水高；次要河川：100年重現期，1.0 m出水高；支流河川：50年重現期，0.8 m出水高。堤防計畫興建131公里，目前已興建111,541公尺(110年底止)，其中已完成大坑溪、四分溪及磺溪之聯繫堤防，其餘未達保護標準約19,690公尺。未來將繼續計畫辦理洲美、關渡及景美溪等之堤防整治工程。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計畫興建總長度約716公里，於民國88年起分區進行下水道縱走、調查作業，並於民國94年完成GIS資料建檔等工作，以達成應用資訊化、科技化及自動化目標，提高管理及維護之效率。

臺北市目前已興建永久抽水站有67站，臨時性抽水站有21站，總計88站。

111年度市區易發生積水地點之參考

項次	行政區	里別	積水地點	積水原因	改善對策
1.	北投區	<u>八仙里</u> <u>一德里</u>	洲美及關渡平原地區	考量關渡地區自然公園之生態需求、都市發展及整體防洪規劃等因素，尚無法據以佈設完整之防洪排水系統。	目前均以施設臨時抽水站及改善既有水路之方式因應： 97 年於怡和巷設置抽水井，以改善該巷聚落地區排水問題，並完成大度路北側明溝段整治；99 年完成「洲美(一)臨時抽水站擴建工程」，以加大該站抽水能量；100 年完成「北投橫路溝渠道改善工程」，以疏通至下八仙臨時抽水站之引水路；100 年完成「北投水磨坑溪及舊貴子坑溪河堤整治工程」，以維持關渡平原原有溪溝之通暢。 另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於 105 年完成「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以改善洲美街一帶排水需求。 後續將俟該地區之開發計畫檢討成熟後，再予佈設永久性防洪排水系統。
2.	士林區	<u>福安里</u> <u>富州里</u>	士林社子島	都市計畫未定案，無法據以佈設完整之防洪排水系統。	目前均以施設臨時抽水站及改善既有水路之方式因應： 99 年完成「社子島增三抽水站擴建工程」，100 年完成「延平北路 8 段 157 巷排水改善工程-社子島增四站抽水機組更新」，以紓解積水現象。 俟社子島開發都市計畫定案並完成填土與抽水站新建後，將徹底解決此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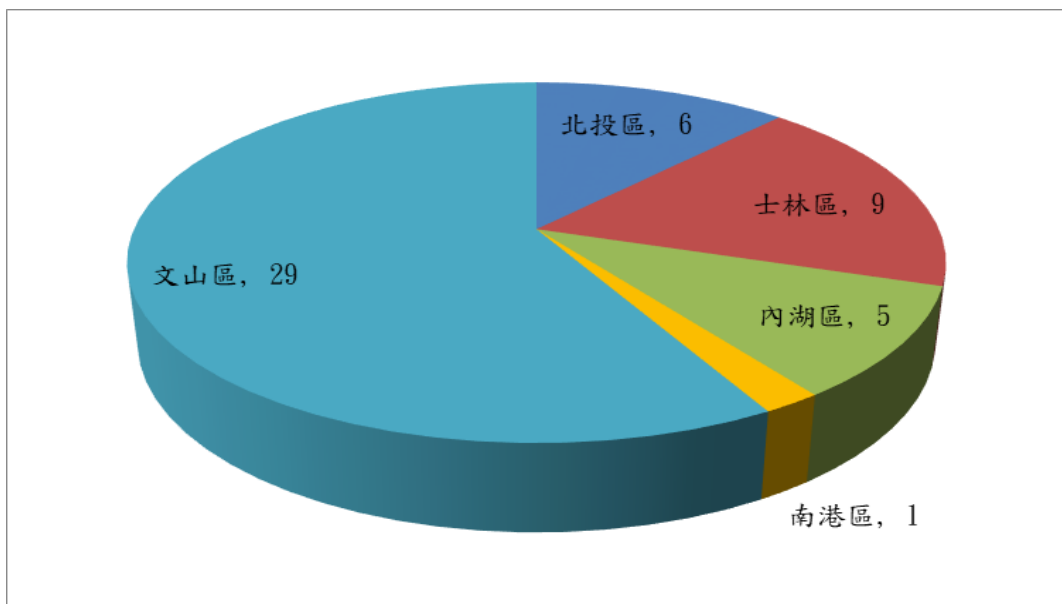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三、山坡地可能致成災害區域

臺北市可能受災區域，包括都會區周邊山坡地住宅社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土石流潛勢溪流等潛勢地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依據權管業務針對上述各可能致災區域執行相關防救災措施。

(一). 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

目前共計列管 50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分佈於文山區、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等 5 個行政區，相關分布情形如下圖。每年防汛期前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技師進行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送各社區參考。



資料時間：111 年 2 月

臺北市 50 處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分布圖

(二). 山坡地老舊聚落

位在本市山坡地的老舊聚落共有 24 處，分佈於信義、大安、南港、北投、文山、士林、中山及內湖等 8 個行政區 18 個里，聚落常見建物緊臨陡峭邊坡、退縮距離不足及週邊排水不良等潛在危險現象。為改善因應 24 處山坡地老舊聚落潛在危險，每年委由專業技師於汛期(5 至 11 月)每月一次之定期坡地巡勘及觀測，如發現聚落坡地有變異，即採行因應處理措施。

臺北市24處山坡地老舊聚落表

項次	行政區	村里	山坡地老舊聚落編號及名稱(位置)
1	信義區	松友里	4. 虎林街272巷山坡聚落
2		六合里	9. 聯勤技術訓練中心左側兩系谷溝沿線山坡聚落
3			27. 信義路5段150巷342弄東側(慈惠堂)附近山坡聚落
4		泰和里	8. 吳興街底靠山腳及坑溝之山坡聚落
5		黎忠里	3. 和平東路3段435巷29弄山坡聚落
6		黎安里	5. 和平東路3段575巷、531巷17弄及47弄附近山坡聚落
7			6. 和平東路3段627巷附近山坡聚落
8			7. 和平東路3段631巷南側承天宮下方至10之4號間山坡聚落
9	黎和里		16. 和平東路3段606巷及和平東路3段532至602號山坡聚落
10		17. 和平東路3段632巷附近山坡聚落	
11		18. 和平東路3段606巷附近山坡聚落	
12		25. 和平東路3段512巷及530巷附近山坡聚落	
13	大安區	學府里	31. 基隆路3段155巷176弄東側山坡聚落
14	北投區	秀山里	10. 貴子坑溪水磨坑溪匯流口上游山坡聚落
15		林泉里	11. 幽雅路杏林巷曹洞寺附近山坡聚落
16	內湖區	西康里	21. 內湖路一段47巷西側及內湖路一段39巷東側(靠劍南路下方)山坡聚落
17	士林區	臨溪里	13. 臨溪路74巷及100巷山坡聚落
18		福林里	15. 中山北路五段復興電台後方山坡聚落
19	中山區	劍潭里	20. 通北街118巷及146巷山坡聚落
20	文山區	景東里	22. 景興路仙跡岩下方紫範宮一帶山坡聚落
21		博嘉里	26. 木柵路五段象頭埔山坡聚落
22	南港區	中南里	23. 中南街134巷及168巷一帶山坡聚落
23		舊庄里	24. 舊庄街2段156號後側、160號附近及306巷1號山坡聚落
24		百福里	30. 成福路底北興宮附近山坡聚落
合計	8個行政區	18個里	24處聚落

資料時間：111年2月

(三). 土石流潛勢溪流

本市針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佈之臺北市5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巡勘，並於人口密集住宅區河段、發生災害潛勢較高河段、兩岸有住戶或農作河段與辦整治工程，以達土石流防災及減災之目的；計劃分期分區辦理5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整治工作，逐年編列預算針對危害程度較高或崩塌沖刷較為嚴重之區段進行整治工作，預計治理集水區40公頃，溪溝整治3,000公尺，植生綠化5,000平方公尺，以保留生態為原則之整治計畫，配合各地區之性質，著重自然生態與環境改善，以穩定裸露坡面，恢復地表植生覆蓋，減少泥砂生產，並防止淤積溪谷中之泥砂淤積下游平地，減少下游地區災害發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本市5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位置如附表。

臺北市5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項次	行政區	溪流編號	村里	位置或明顯地標	風險潛勢	具有保全住戶
1	北投區 (17)	北市DF001	湖田里	小油坑西側、陽金公路大屯橋東西向山溝	低	暫無
2		北市DF002	湖田里	頂湖北側巴拉卡公路南北向山溝	低	暫無
3		北市DF003	湖田里	陽金公路馬槽橋(馬槽溪)	低	暫無
4		北市DF004	泉源里	十八份溪(東昇路/風溪橋)	持續觀察	暫無
5		北市DF005	泉源里	中正溪(與登山路149-17號/泉源三號橋、下游東昇路/映竹橋)	持續觀察	暫無
6		北市DF006	泉源里	登山路129號旁排水溝往上游(靈山大慈寺)	持續觀察	暫無
7		北市DF007	泉源里	珠海路登山路口、郵政訓練所後方溪溝	持續觀察	暫無
8		北市DF008	秀山里	復興三路復興高中旁(永春寮溪)	持續觀察	暫無
9		北市DF009	秀山里	中和街錫安巷底、道生基督書院後方溪溝	持續觀察	暫無
10		北市DF010	秀山里	中和街458巷底(秀林社區)	持續觀察	暫無
11		北市DF011	大屯里	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右側水磨坑溪(青巒橋)	中	V
12		北市DF012	秀山里	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左側貴子坑溪(觀雲橋)	中	V
13		北市DF013	秀山里	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左側貴子坑溪支流(貴子坑溪支流)	低	V
14		北市DF014	稻香里	石仙路68巷內(政戰學校)	低	暫無
15		北市DF015	桃源里	中央北路40巷內及桃源國小後方	持續觀察	暫無
16		北市DF016	永和里	石牌路2段343巷之行義公園	低	暫無
17		北市DF017	林泉里	亞太溫泉會館(幽雅路銀光巷/善光寺)	持續觀察	暫無

項次	行政區	溪流編號	村里	位置或明顯地標	風險潛勢	具有保全住戶
18	士林區 (7)	北市DF018	福林里	泰北中學、松園營區	持續觀察	暫無
19		北市DF019	臨溪里	至善路2段25巷內溪溝(往上游至仰德大道二段2巷50號下方止/雙溪消防分隊)	持續觀察	暫無
20		北市DF020	臨溪里	至善國中東南側、劍南路東西向山溝(至善國中)	低	暫無
21		北市DF021	新安里	故宮博物院右側山溝(竹林橋)	低	V
22		北市DF022	溪山里	自來水公司雙溪水庫排水口下游左側山溝(雙溪淨水廠)	持續觀察	暫無
23		北市DF023	溪山里	下游為至善路3段336巷口附近(聖人橋)	低	暫無
24		北市DF024	溪山里	上游為至善路3段336巷61號附近(天溪二橋)	低	V
25	中山區 (1)	北市DF025	大直里	大直路62巷5弄實踐大學北側	持續觀察	暫無
26	信義區 (5)	北市DF026	泰和里	吳興街600巷98弄底溪溝(第一示範公墓)	低	V
27		北市DF027	泰和里	吳興街600巷100弄底、沿糴米古道旁之溪溝	低	V
28		北市DF028	六合里	金興煤礦北側、信義路五段150巷聯勤兵工技術學校東側山溝(聖天宮)	持續觀察	暫無
29		北市DF029	松隆里	松山路650巷15弄南側附近溪溝(瑤池宮)	低	暫無
30		北市DF030	松隆里	松山路695號美的社區後方	持續觀察	暫無
31	文山區 (3)	北市DF031	老泉里	政大地滑地南側老泉街45巷混元宮北側山溝	低	暫無
32		北市DF032	指南里	指南路3段38巷、指南國小旁(石坡坑橋)溪溝	持續觀察	暫無
33		北市DF033	政大里	與政大一街210巷道路橋涵交會之溪溝	持續觀察	暫無
34	南港區 (5)	北市DF034	仁福里	福德街373巷94-2號附近(南港國宅D棟後方)	持續觀察	暫無
35		北市DF035	仁福里	福德街373巷68-74號附近(南港國宅C棟後方)	持續觀察	暫無
36		北市DF036	九如里	信和煤礦北側研究院路3段161巷左側山溝(四分溪支流)	持續觀察	暫無
37		北市DF037	舊莊里	舊莊街2段120號旁/更寮步道路線(大坑溪支流)	低	暫無
38		北市DF038	舊莊里	舊莊街2段232巷旁(大坑溪支流)	持續觀察	暫無
39	內湖區 (12)	北市DF039	大湖里	大湖山莊街177巷附近	持續觀察	暫無
40		北市DF040	大湖里	大湖山莊街219巷底左轉接243巷右側溪溝(新銳天下社區左側)	持續觀察	暫無
41		北市DF041	大湖里	大湖山莊街243巷底左側溪溝(米粉坑溪)	低	暫無

項次	行政區	溪流編號	村里	位置或明顯地標	風險潛勢	具有保全住戶
42		北市DF042	大湖里	大湖街131巷葉氏祖廟右側山溝(大溝溪)	低	暫無
43		北市DF043	碧山里	內湖路3段60巷底溪溝(森之林社區旁)	持續觀察	暫無
44		北市DF044	碧山里	內湖路3段256巷金龍禪寺後方溪溝	低	V
45		北市DF045	金瑞里	內湖路3段348巷護國延平宮	持續觀察	暫無
46		北市DF046	金瑞里	內湖路3段420號(林映聲川餐廳)旁	低	V
47		北市DF047	港華里	環山路2段68巷底麗山新村附近山溝	持續觀察	暫無
48		北市DF048	港華里	環山路2段50巷底麗山新村左後側山溝(竹月寺)	低	V
49		北市DF049	西安里	環山路1段136巷花園新城左後側山溝	持續觀察	暫無
50		北市DF050	西康里	內湖路1段47巷底之西湖社區	持續觀察	暫無

資料時間：111年2月

四、活動斷層通過之區域

臺北盆地有許多的斷層，但並不是所有的斷層都是活動斷層，例如金山斷層、臺北斷層、新店斷層、崁腳斷層、新莊斷層、碧潭斷層、臺大斷層等等。臺北斷層、新店斷層、崁腳斷層、金山斷層等四條斷層皆曾經被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列入活動斷層(分類為第三類之存疑性活動斷層)，但以上斷層皆在多年前就被中央地質調查所從活動斷層名單中除名，且以上斷層全無自更新世晚期以來錯動之證據，而臺北盆地現今之區域應力場早已並非壓縮應力機制，逆斷層早已失去錯動之可能性，故不列入活動斷層。

但有的斷層為活動斷層，例如山腳斷層是正斷層，而依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分類為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也就是第二類活動斷層，並且符合臺北盆地的大地應力為伸張型架構之張拉應力機制，故山腳斷層之活動性不容置疑。

山腳斷層呈北北東走向，自樹林、新莊一帶向東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再進入新北市金山區，再延伸進入海中，依據最新地質調查結果尚有海外延伸段，山腳斷層全長約至少80公里。

五、列管邊坡

列管邊坡原命名坡地環境敏感區，但根據「地質法」（已於100年12月1日施行），條文內容對於地質敏感區另有定義，故從102年開始將「坡地環境敏感區」改命名為「列管邊坡」。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每年皆委託專業技師針對列管邊坡進行巡勘觀測作業，並於年底檢討劃入與劃出作業。截至111年總計共19處列管邊坡，相關位置如附表。

臺北市 19 處列管邊坡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位置	具有保全住戶
MS01	士林區	萬山煤礦/至善路3段336巷66號附近	V
MS02		中山北路5段4巷26號一帶	V
MS03		中社路2段35巷28號一帶	V
MS04	中山區	中山北路4段67號水牛圖	無
MS05	北投區	奇岩路丹鳳山巨石附近	無
MS06	內湖區	大湖山莊街21巷邊坡	無
MS07	信義區	崇德街157巷3弄6號一帶	V
MS08	文山區	萬壽路75巷47號後側已整治邊坡	無
MS09		萬壽路75巷47號後側已整治區東北側邊坡附近	V
MS10		新光路74巷11號一帶	V
MS11		文山區老泉街26巷11號一帶	無
MS12		指南路二段草湳橋西北側已整治邊坡	無
MS13		貓纜塔柱T21下方已整治邊坡	無
MS14		萬壽路下方已整治邊坡	無
MS15	南港區	舊莊街2段334號附近	V
MS16		大豐里產業道路1k+900已整治邊坡	無
MS17	士林區	碧溪(支線1)產業道路0K+250	無
MS18	士林	萬溪(主線)產業道路5K+450~600處	無
MS19	士林	至善路3段169巷後方已整治邊坡	無

※100年共15處列管邊坡，101、102年共17處，103年18處，104年17處，105年14處，106年16處，107年17處，108年17處，109年18處，110年19處。

資料時間：111年2月

第五節 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體制區分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3個層級，而臺北市目前建構完成之災害防救體系係以「災害防救法」、「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為基礎，所建構完成之防救災體系。本府基於實際運作需要，乃將臺北市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體制規劃為「市」及「區」2個層級，各災害防救組織說明如下：

一、全民動員、戰力綜合暨災害防救會報

為災害防救會報實質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93年起「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併同「臺北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及「臺北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同時召開，以整合各會報功能，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召開1次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參加單位與人員為各任務編組單位首長、各區公所首長、民間機構（或團體）及軍方。

災害防救會報100年修正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幕僚工作。

二、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府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立「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19至29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主任委員1人，由市長聘請府外專業公正人士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府外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依委員專長分設為颶洪組、地震組、公安組、體系組、資訊組及醫衛組等6組，其任務如下：

1. 關於臺北市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2. 關於臺北市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3. 關於臺北市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應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4. 關於臺北市災害調查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5. 關於臺北市災區復建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6. 其他臺北市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而第九屆委員聘期自民國108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因應本府100年組織修編及強化臺北市防災應變能力健全災防專責體系，特成立「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業務為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與專家諮詢委員會事務之推動等11項，以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參謀業務以供指揮官決策時參考。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綜理室務；副主任一人

，由消防局局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室務。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指派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

本辦公室得依工作會議決議，設減災規劃組、應變動員組及調查復原組等工作小組，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或調用人員常駐，並依104年6月12日修訂發布之「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組業務分工表」據以執行，以使各組分工明確，強化幕僚功能。

四、災害應變中心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成立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行政區成立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市災害應變中心目前設於信義區96年12月12日落成啟用之「災害應變中心大樓」。另為強化指揮派遣、整合聯繫能力，96年起市災害應變中心改以功能群組運作，以彈性編組方式，提升緊急應變效能。

五、緊急應變小組

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經消防局通報時，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含區公所、各公共事業單位）應同時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災害防救應變事項及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

六、重建推動委員會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本府視災害規模及需要，由各機關（單位）調派人員組成重建推動委員會。

七、搜救組織

臺北市搜救隊以本府消防局外勤救災人員為主，並由本府工務局、衛生局共同參與，組成跨局處搜救隊，原成立時計64人，之後陸續辦理新進成員訓練，目前已有159人，並分為A、B、C等3組輪流執勤，隨時配合各項救災勤務。臺北市搜救隊置隊長1人、副隊長3人，幕僚作業人員19人，並分為指揮部、搜索組、救援組、後勤組、醫療組、工程技術組及(危害物質)。

第六節 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內政部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	經濟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輻射災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本府業務主管機關
火災、風災、火山災害、爆炸災害	消防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寒害、動植物疫災	產業發展局
旱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	交通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熱浪	環境保護局
捷運營運災害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工程局
工程災害、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	工務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建築物災害	都市發展局
職業災害	勞動局
其他災害	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第七節 教育宣導訓練

一、通報蒐報系統測試

臺北市建置於各局處、各區公所之「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及「災情蒐報系統」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測試，使各單位操作人員熟練各系統之運作模式，測試日程如下：

- (一)視訊系統之演練測試：每月測試2次，分別為每月第1個及第3個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0時辦理演練，對象為各區公所、警察局、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自來水事業處。
- (二)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演練測試：每月測試2次，分別為每月第1個及第3個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辦理演練，對象為工務局（含所屬5個處）、警察局各分局、衛生局、交通局、兵役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翡翠水庫管理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各區公所。
- (三)災害應變中心專用無線電系統測試：每月測試2次，分別為每月第1個及第3個星期三上午辦理，對象為警察局（勤務中心及通訊隊）、衛生局、工務局水利處、翡翠水庫管理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四)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緊急通訊系統測試：每月測試1次，於每月第1個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辦理，其中單月則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對象為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各區公所。
- (五)影像傳輸系統：每月測試1次，於每月第1個星期三上午辦理，對象為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大安中隊及士林中隊。
- (六)傳真系統、中華電信一呼百應系統、手機簡訊系統、有線電話系統、防救災專用電子信箱系統、網路系統等，由業務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測試。

二、防救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 (一)為促進災害防救工作效能，使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災害防救承辦人員熟悉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業務，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編組人員運作，特分階段實施基礎及進階災害防救訓練，並每年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參訓人員包括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及軍方辦理防救災業

務相關人員，必要時可擴及里長、里幹事等與防災蒐報有關之必要人員，或各局處會首長、區長。本府人員完成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後，且測驗成績80分以上者，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登錄為訓練合格人員，並得發予訓練合格證書。

- (二)消防局於每辦理各局處防災承辦人員、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人員、各區公所防災承辦人員、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組長、治安交通組組長及幕僚作業人員「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講習訓練，使其了解災害防救相關運作事宜，提高人員熟悉程度。
- (三)基礎及進階災害防救訓練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當災害防救法令規定或相關作業程序修訂時，得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複訓事宜。
- (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定期調查統計各機關取得認證情況，並提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報告。

三、災害防救綜合演習規劃

鑑於災害具有不定性之特質，若平時未做好各項整備工作，往往使各防救災單位措手不及，故除「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演習」外，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整合水利、大地、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醫療、環保、民間志工團體、公共事業、傳播媒體及國軍，並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提升疏散收容安置品質與全民防災共識，並強化社區防災及培養單位間相互默契共同做好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

四、防災宣導

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為「全國加強防溺措施期間」、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為「臺北市防汛期間」、每年9月21日為「國家防災日」，本府各單位應本於業務權責加強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宣導。

五、災害防救整備

每年4月30日前，各參加防救災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妥善籌劃，完成各項防災準備事宜。

第八節 督導考核

一、平時考核工作

本府各機關（構）應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並完成應變整備，於每年4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府備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每年5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二、災時考核工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計畫督考組會負責派員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督考應變運作情形。